



香港九龍塘基督教中華宣道會 婚禮借堂約章

1. 本會為敬拜事奉神之場所，凡與本會信仰有所抵觸之婚禮，恕不接受申請。
2. 新郎、新娘均須為已接受水禮之基督徒。
3. 借堂時間為週六下午一時至下午四時，以三小時為限，包括佈置、婚禮、攝影及清理場地；禮拜日及公眾假期本會禮堂不予借出舉行婚禮。(如遇特別情況，本會將酌情考慮。)
4. 本會恕不借出場地舉行婚禮感恩聚會或茶會。
5. 本堂只接受書面申請，一切口頭或電話的申請，概不受理。
6. 申請人必須填妥本堂之「婚禮借堂申請表」，連同申請人之身份證副本、洗禮證明書副本、教會主任牧師或傳道之借堂推薦書、婚前輔導證明及「婚禮借堂約章」，以郵寄或電郵方式正式向本堂書面申請。
7. 本堂只辦理婚期在一年內之申請（非會友 10 個月），並於收齊上述文件後之兩星期內，回覆申請是否已獲接納。
8. 借堂申請一經批准，申請人須於兩星期內，把「借堂規則協議書」、「婚禮資料表」、借堂基本費用及按金一併交回給本堂；如需借用其他器材，請於婚禮綵排當日確認，並繳交費用。
9. 婚前輔導完成後必須提交有關證明文件予本會。一旦輔導員認為申請人暫不宜結婚時，本堂縱使答允借出場地，亦會即時取消有關申請。
10. 如申請人準時交還場地，按金將於婚禮後一個月內發還。
11. 如使用場地期間有設施損壞，則按本堂維修價錢賠償。
12. 婚禮不得播放影片。
13. 證婚牧師必須為本會牧師，並且是政府認可之婚姻註冊人員。
14. 申請人必須自行到香港婚姻登記處登記，辦理有關手續，並須不遲於採排當日遞交「婚姻登記官證明書」予本堂。
15. 婚禮程序必須遵照本會婚禮之敬拜禮儀，婚禮程序表須於婚禮舉行前一個月經本堂牧師審閱及同意，同意後方可付印。
16. 證婚牧師、新人、主婚人、伴郎、伴娘、花仔及花女須一同出席婚禮採排。
17. 申請人倘若在繳交所有費用後提出申請延期或取消婚禮，除按金外，本堂概不發還已繳交之婚禮借堂費用。延期者必須重新辦理申請及支付相關費用（婚禮借堂費用及按金費用）。
18. 若婚禮舉行前兩小時，天文台仍然或預告將會發出八號或以上之熱帶氣旋警告、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，婚禮均須暫停。新人務須與本堂協商，另擇日期舉行婚禮。該日期須在「婚姻登記官證明書」發出後之三個月內進行。
19. 本堂細則可隨時作出修訂，不作另行通告。本堂有不借出禮堂之最後決定權而毋須解釋理由。

申請人明白並同意遵守上述婚禮借堂約章

申請人簽署

_____年_____月_____日